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版）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三)12：10

會議地點：學務處 C105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瑩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郭永綱委員（廖瑞珠組長代理）、何俐真委員（塗蕙慈秘書代理）、蘇銘千委員（江志卿副處長代理）、吳新傑委員、陳建福委員、劉耿銘委員、張國義委員、陳韋翰委員（請假）、藍姆路·卡造委員、沈克恕委員、吳海音委員、劉怡君委員、陳椋豐委員、邱泓維委員、洪孟謙委員、邱毓庭委員、陳沛慈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劉豫海組長、林國華組長、黎士鳴組長、徐暘展組長、王昱心主任、李佩芸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增訂「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起飛學生之身心健康，鼓勵學生及時就醫，適時提供相關醫療費用之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二、本案提請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陳請鈞長核定後追溯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部份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4 日監察院約詢會議後專案處理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調查意見摘要第三項裁示事項第 3 點辦理。
- 二、修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部分內容。
- 三、本案經學務委員審議後，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4 日監察院約詢會議後專案處理小組第三次專

案會議調查意見摘要第三項裁示事項第 3 點辦理。

二、本次修訂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公假之文字說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2-2 學年增訂於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有關校園內吸菸之懲罰條文，已經教育部 113 年 07 月 05 日核定。

二、惟教育部指示，應配合該法規定，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以利校內管理。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另有關「類菸品、指定菸品」項目有哪些，由學務處另行公告給學生知悉。

【第 5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0331P 號函之附件「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建議改進：「原資中心諮詢委員均為學校及學生代表，多元性略顯不足，建議聘請校外部落的人才進入意見交換之行列。」，爰於本要點第三條增訂校外委員文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起飛學生之身心健康，鼓勵學生及時就醫，適時提供相關醫療費用之協助，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具本國籍之本校在學起飛學生(並符合以下身分者)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新住民學生或新住民之子女。
 - (六)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申請之起飛生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或駐診醫師評估有出現睡眠障礙、焦慮、憂鬱、注意力不集中等需身心科醫療介入者。
- 三、 補助項目：

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不包括自費諮商、急診等費用。
- 四、 補助金額：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認定為起飛學生身份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採實支實付)。
- 五、 申請時間：

當年度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向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當年度就診費用最遲需於12月5日前申請，逾時無法受理。
- 六、 申請程序：

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申請人填具本校「起飛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付本校系所心理師，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核准後，由學務處核發。

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本校系所心理師，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核准後，由學務處核發。
- 七、 經費來源：

暫依本校起飛計畫「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專戶項下支應，若當年度編列經費已用罄得暫停受理申請。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10500737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18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不核予經費請領或補助;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逕帶學生至校外活動,除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外,將轉知所屬學院,列為教師評鑑「服務暨輔導」項目評量扣分。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一)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100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3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10%)。
(二)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100萬以上(含醫療險)。
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

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旅遊團體人數。
 -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八十三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6.06.13 九十五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1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6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2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因事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參加考試或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病、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三、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歲時祭儀假等八種。

(一)事假：須敘明具體原因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病假：須有診斷證明（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健保特約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

(三)公假：須有學校有關單位、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凡參與校外活動、參觀或教學須請假者，應檢具證明為，學校核准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

(四)喪假：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五)因結婚、懷孕、生產所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有醫生證明（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健保特約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辦理請假。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

(七)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三日內無需檢附證明文件(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辦理請假)。已請滿三日心理調適假之學生，系統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中心。

(八)歲時祭儀假：本校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得依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開具證明等），於學生本人或其父母、配偶所屬原住民族別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依法請假。學生參與本人所屬族群別之歲時祭儀而辦理請假者，無須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參與其父母、配偶所屬族群別之歲時祭儀而辦理請假，且本人與其父母、配偶所屬原住民族別不同者，需檢附其父母、配偶之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文件。歲時祭儀假以每學期累計三日為限。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一)學生請假以線上呈核為主，紙本呈核為輔，隨附證明文件。

(二)線上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線上呈核，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三)紙本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紙本呈核，印出紙本請假單，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

假手續，並將核准之紙本請假單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錄上傳作業。

(四)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准假權限：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七天以內者由系所主任核准，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五、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實為學業成績考評時參考依據。不另加扣操行分數。

六、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操行成績。

八、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5661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126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休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影響他人，經勸阻無效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表現優

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誠、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5.17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提供本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等諮詢。
 - (二) 協助本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事務聯繫協調。
 - (三)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 三、本會設置諮詢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成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
 -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議題之校內教師 2 至 4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1 至 2 人及原住民族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組成之。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 1 人，分別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組員 1 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四、本會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